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8〕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 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精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6〕87号）要求，为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启动2018年度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遵循国家和省“2011计划”总体框

架和思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推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着力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推动形成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推动“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成为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认定原则

（一）注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通过寓教于研、产教融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产教协同育人，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与企业生产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行业企业急需解决的应用技术问题，与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协同攻关，解决行业企业的实际问题。

（三）服务重大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需求。符合有关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符合浙江省产业发展规划等导向，符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迫切要求。有利于掌握应用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引导创新要素集聚，有利于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有利于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发展。

三、申报数量

各高职高专院校限额申报1个。鼓励各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

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作为参加单位不受名额限制。

2018年度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拟认定8个左右。

四、申报材料

请各高等职业院校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见附件，A4纸，双面打印，正文不超过1万字）一式6份、相关佐证材料1套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zjgx_2011@126.com），逾期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其他

请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要求，对已开展的培育组建工作进行系统评估，择优申报。对于申报材料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达不到申报要求的，将不列入下一步认定工作。

联系人：朱娅妮、姜毅，电话：0571-88008739、88008970，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附件：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认定书

主管部门（公章）：

牵头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8年1月

中心名称						
中心培育 组建时间						
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核心参 与单位	1.					
	2.					
	3.					
	4.					
主要参 与单位	1.					
	2.					
	3.					
	4.					

备注：核心参与单位是指全面参与中心培育组建，在资源整合、体制机制改革、承担协同创新任务、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的单位；主要参与单位是指直接参与中心培育组建，在资源整合、体制机制改革、承担协同创新任务、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和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等某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

一、概述

1.1 重大需求与协同创新需求分析

1.2 中心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1.3 中心组建基础与能力

二、中心总体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

2.1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2.2 重点建设任务

三、中心组建培育的主要进展

3.1 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3.2 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创新点

3.3 围绕市场导向承担协同创新任务情况

3.4 围绕企业需求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情况

3.5 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情况

3.6 典型案例（不超过5件）

四、中心运行保障

4.1 条件保障

4.2 政策保障

4.3 经费保障

五、未来4年（2018—2021年）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包括年度目标）、经费需求与筹措方案

六、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与分工协议、联合牵头单位协议、已开展机制改革的文件、相关行业企业等支持的证明、在研相关各类应用技术研究任务清单、现有人员名单、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它材料等。